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81號

原告 黎阿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原告因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經法字第1141730027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補繳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不服之範圍。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如對原處分關於罰鍰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2.如對命限期完成改善處分亦有不服，屬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季吟